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曾立琦

電話：02-27208889轉6354

電子郵件：p7235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職字第11530355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1份 (41387627_1153035521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5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及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5年1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7307號函辦理。
- 二、國教署為協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發展，並因應各校學生自治組織型態、所需知能與需求不同，辦理旨揭計畫。
- 三、旨揭計畫國教署115年度將補助50所高級中等學校（含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公益性法人、團體）辦理學生自治組織相關知能工作坊，可結合校內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幹部培訓課程規劃，每校（法人、團體）每年度限申請1次，補助經費上限為新臺幣5萬元，補助經費以經常門為限。
- 四、旨揭計畫申請及辦理資訊如下（詳如附件實施計畫）：
 - (一)辦理期程：自115年2月1日至12月31日止，受補助學校應



裝

訂

線

於115年12月31日前辦理完竣。

(二)申請期程：自115年2月1日起至115年10月1日止，請有意申請學校於前開期限內函報本局辦理申請，逾時不候。

(三)申請方式：由校內學生自治組織向學校提出申請，再由學校協助於課程開始一個月前檢附計畫申請表、補

(捐)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G5on5v>）核章版正本資料，函送本局辦理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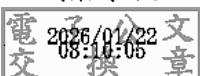
(四)結報方式：受補助學校應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附成
果報告、國教署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國教署補

(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格式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G5on5v>）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如無
則免），函報本局辦理結報事宜。

五、若有相關疑問，或有推薦講師之需求，可逕洽國教署業務
承辦人（電話：04-3706-1325；電子信箱：[e-3428@mail.
k12ea.gov.tw](mailto:e-3428@mail.k12ea.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
級職業學校

副本： 2026/01/22
08:10:05